

# 重建个人所有制不是恢复私有制\*

胡世祯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广东广州 510632)

[摘要]马克思提出的重建个人所有制指的是全社会范围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绝不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将股票说成是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采取的形式,篡改和歪曲了马克思的理论。谢韬、辛子陵的私有化主张是妄图改变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

[关键词]个人所有制;公有制;私有制;股份公司;改革

[中图分类号]F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6-0004-04

谢韬同志和辛子陵同志在2007年第6期的《炎黄春秋》杂志上发表的《试解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理论与中国改革》一文,将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观点,曲解成否定公有制,实行私有化的主张,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马克思,不符合马克思的本意,在学术上也站不住。

## 一、什么是马克思所要重建的个人所有制

谢韬、辛子陵认为,马克思提出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是“以个人私有为基础”的所有制,因此,在我国土改中“将土地分给少地、无地的农民”,在克服经济困难时期实行的“三自一包”政策,以及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的“国营中小企业承包、租赁、卖给个人经营、大企业改为股份制”等等,都被说成是马克思所要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反之,如果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那就是背离马克思所要重建的个人所有制。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这一伟大著作中写道:“共产党人可以把他们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sup>①</sup>为了实现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一目标,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之奋斗一生。

从个人所有制这个词语本身来看,当然可作多种解释,它可以指的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也可以指的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但是,马克思对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之后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指的只能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而且是全社会范围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简称为社会所有制,绝不是生产资料的

私有制,甚至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

### 1、从马克思对资本积累历史过程中否定之否定的规律表述上看

马克思指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sup>②</sup>

马克思在这里提出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含义十分明确,指的是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马克思用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规律形式表述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作为出发点的是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在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中遭到了剥夺,建立和发展起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这是第一个否定,是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对小生产者私有制的否定。接着,又在协作和生产资料共同占有这一资本主义时代成就的基础上,建立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第二个否定,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制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重新建立起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出发点的是劳动者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而现在却是劳动者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是一种螺

\* [收稿日期]2007-10-23

[作者简介]胡世祯(1932-),男,上海人,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旋式的上升,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 2、从重建个人所有制提出的针对性上看

重建个人所有制的提出是由于在资本积累过程中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日益激化,终于发展到“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sup>①</sup>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外壳”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又会是什么呢?接下来针对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提出来的重建个人所有制,不是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又会是什么呢?

## 3、从马克思对前后两个否定的比较上所作的说明来看

马克思在用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规律阐明了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之后,紧接着对前后两个否定进行了比较,在比较中点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重建的个人所有制也就是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sup>②</sup>。

## 4、从马克思在 1877 年写的一封信中所作的说明来看

后来,马克思在一封信中对当时编为《资本论》第 1 卷法文版第 32 章的有关重建个人所有制的那段话做了说明,他说:“在那一章末尾,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趋势被归结成这样:‘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由于自然变化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它本身已经创造出了新的经济制度的要素,它同时给社会劳动生产力和一切生产者个人的全面发展以极大的推动;实际上已经以一种集体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只能转变为社会所有制。”<sup>③</sup>从这一说明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所要重建的个人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制,以重建的个人所有制否定资本主义所有制也就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制否定资本主义的私有制。

## 5、从马克思的一贯论述上看

用重建个人所有制作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另一种表述方法,并不是在写作《资本论》这一著作时才有的。早在 1845 年秋至 1846 年 5 月期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一著作中就指出了:“在无产阶级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必定归属于每一个个人,而财产则归属于全体个人。现代的普遍交往,除了归全体个人支配,不可能归各个人支配。……随着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的占有,私有制也就终结了。”<sup>④</sup>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47 年 12 月至 1848 年

1 月合写的《共产党宣言》中又说:“当阶级差别在发展进程中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共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⑤</sup>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时指出:“这一对立形式一旦消除,结果就会是他们社会地占有而不是作为各个私的个人占有这些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只是生产资料的这种公有制的对立的表現,即单个人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从而对产品的所有制,因为产品不断转化为生产条件)遭到否定的对立的表現。……资本家对这种劳动的异己的所有制,只有通过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sup>⑥</sup>《资本论》第 1 卷出版后,马克思在 1871 年写成的《法兰西内战》这一著作中再次提出重建个人所有制的纲领,他说:“公社是想要消灭那种将多数人的劳动变为少数人的财富的阶级所有制。他是想要剥夺剥夺者。它是想要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手段的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完全变成自由的和联合的劳动的工具,从而使个人所有制成为现实。”<sup>⑦</sup>

从马克思的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第一,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不等同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它可以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也可以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既可以是“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又可以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第二,马克思所要重建的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绝不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我们从《资本论》的有关论述中已经得出了这一结论,从上述马克思其他著作中的几段引文看,更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结论。

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的一个很长时期内,除了要以社会主义国有经济为主导,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之外,还要允许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但是,如果把这些私有制经济说成是马克思所要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则是完全错误的。

## 二、马克思提出的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就是股份制吗

谢韬在 2007 年第 2 期的《炎黄春秋》杂志上发

表的一篇文章中,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的股份公司使“资本主义就这样完成了向社会主义的和平过渡”,这次又和辛子陵一起,再一次重复这种陈词滥调。他们说:“写《资本论》第 3 卷的时候,由于股份公司的出现,使马克思不仅找到了把生产资料‘当作共同生产者共有的财产,直接的社会财产’的形式,而且找到了‘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所有’,即“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形式,这就是股票。”

这是对马克思理论明目张胆地进行篡改与歪曲。

谢、辛一文中引述的是马克思的片言只语,整段话是:“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这是再生产过程中所有那些直到今天还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sup>⑨</sup>

对股份公司,马克思明明说的是在股份公司内部生产者的劳动“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却被篡改成马克思认为在股份公司内部,生产资料被“当作共同生产者共有的财产”!“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所有”!使群众容易受到迷惑的是,谢、辛二人引用了马克思的原话来为他们进行论证。但是,我们只要读一读马克思所写的整段话,就会明白:马克思在这一小段话中,两次提到股份公司只是一个由资本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的过渡点,股份公司为这一过渡准备了条件,还没有成为现实。要成为现实,必须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谢、辛在文章中继续鼓吹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谬论,背叛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

马克思一贯认为,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商品和货币已经消亡,怎么还会去主张实行以商品和货币为前提条件的股份制来作为他提出的重建个人所有制的形式呢?

谢、辛二人为了坚持他们的私有化主张,不惜对马克思著作断章取义,动外科手术,并添枝加叶,将自己的观点强加到马克思的身上。

股份公司的建立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的一次重大变化,它从原来由各单个资本家私人支配和经营的生产改变为由资本家在股份公司范围内

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统一管理,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了分离,“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sup>⑩</sup>,在资本主义历史发展过程中,股份制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但是,它并不能消除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sup>⑪</sup>

生产资料共同占有这种生产方式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资料共同所有的生产关系,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也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提供了前提条件。

### 三、改革开放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

谢、辛二人的文章认为:“长期以来,占统治地位的理论宣称公有制、国有化是社会主义的最高原则,隐瞒马克思关于公有制、国有化的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的主张。”

不知根据什么说公有制、国有化在我国成为社会主义的最高原则,既然成为最高原则,还要不要向前发展?占我国“统治地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告诉我们: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之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最先出现的是国有经济,接着又会产生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最后发展为全社会范围的公有制经济,如果说是社会主义的最高原则,也绝不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多种经济成分条件下的国有经济。

至于说我国在理论上“隐瞒”了马克思关于重建个人所有制的主张,直到今天才由谢、辛二位专家公之于世,纯属无稽之谈。就我个人在 1995 年研究这一问题时所搜集到的很不完整的资料来看,从 1977 年初至 1995 年初的 18 年中,学术界发表的有关重建个人所有制问题的著作和论文就有 170 篇(部),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有关著作,更是大量出版发行,何来“隐瞒”之有?

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论》著作中对马克思提出的重建个人所有制认为指的是生活资料上的个人所有制,这种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制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为基础”<sup>⑫</sup>的所有制。但是到了谢、辛二人手里,却被篡改成恩格斯认为“小小一张股票,体现了社会所有与个人所有的统一,公有制与私有制的统一,……”并且是“以个人私有为基

基础”,无中生有的将私有制连同它的股票形式硬塞进恩格斯的著作中。

谢、辛二人对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判断提出一个荒诞的标准,认为凡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是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因此,“只要适合,私有制、股份制、合作制、公私合营、中外合资等等所有制形式,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照此标准,资本主义经济也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了。按照谢、辛二人提出的标准,在社会主义经济组成部分中,还应列入奴隶主和农奴主的庄园,因为它们历史上也是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出来的。

谢、辛二人肆意篡改和歪曲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意图十分明确,就是主张私有化,否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尤其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

他们二人甚至用极为恶毒的语言攻击我国的国有经济是“名义上属于全民实际上人民没份的占有方式”,“实际上蜕化成一种官有制”,劳动人民的“社会贫困、精神屈从和政治依附地位并没有变化,所谓全民所有是一种空话。”“一切为了人民,但一切不要人民参与”,劳动者仍在受“奴役”,实行的是“俾斯麦的国有化”。

谢、辛二人为“中国改革”开出的药方是:“政府要寻找一定的形式将社会财富回归社会,回归人民,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这里所说的“回归”明白白是要我国国有经济退回到私有化的道路上去。

谢、辛二人提出的主张并非什么创见,从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们就一直听到这种主张私有化的噪音。在 1986 年第 11 期的《经济研究》杂志上发表的李维森的文章中就认为“国家所有是劳动者个人的虚所有”,主张建立“以企业劳动者的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个人实所有”的所有制。在 1989 年第 2 期的《中国经济问题》杂志上发表的林慧勇的文章中提出“人人皆有的私有制”的主张。在 1989 年 4 月 7 日的《中国金报》上发表的

李金亮的文章对坚持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观点讥讽为“国有制被推崇备至”,是“已经成为一个政治化了的所有制拜物教”。在 1993 年第 3 期的《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杂志上发表的刘西荣和顾培东合写的文章中提出:“合理的产权主体结构应当是以私有产权主体为基本内核的产权主体结构。”在 1993 年第 5 期的《经济科学》杂志上发表的丁建中写的一篇文章中认为,马克思所说的重建个人所有制指的是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在 1995 年第 1 期的《学术交流》杂志上发表的熊映梧的文章对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解释是:“每个社会成员占有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力、知识技能、房屋及其他生活资料、存款、债券等等,也就是拥有一笔资本。”……

谢、辛二人的观点与之相比较,共同点是要中国改革走上私有化的道路,否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尤其是国有制经济,不同之处是谢、辛二人对私有化更显得迫不及待,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用语不当。他们两人打着马克思主义的旗号,却肆意篡改和歪曲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有极大的危害性。

#### [注 释]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1 卷第 286 页。
- ②③④《资本论》中文第 2 版第 1 卷 874 页。
- ⑤马克思写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1877 年 10—11 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3 卷第 341 页。
-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1 卷第 129—130 页。
-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1 卷第 294 页。
-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48 卷第 21 页。
-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3 卷第 59 页。
- ⑩⑪⑫《资本论》中文第 2 版第 3 卷第 495、497、498—499 页。
-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3 卷第 473 页。

(责任编辑:朱德东)

## Reestablishment of personal ownership is not to restore private ownership

HU Shi-zhen

(School of Economics, Jinan University, Guangdong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Reestablishment of personal ownership which Marx pointed out means public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by the whole people and is definitely not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Regarding stock as the form of Marx's reestablishment of personal ownership is to falsify and distort Marxism theory. The views of Xie Tao and Xin Ziling aim to change the direction of socialism.

**Keywords:** personal ownership; public ownership; private ownership; stock company; reform